

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

第七點附表及第八點修正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倡員工正當活動，調劑同仁身心，促進情感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於 81 年 6 月 30 日特訂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（以下簡稱本府隊社實施計畫），並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為主辦機關，據以辦理員工休閒隊社相關事宜，迄今歷經 6 次修正。

為配合本府公文減章政策及符合行政規則立法體例，爰修正本府隊社實施計畫及考核評分標準表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減章政策，修正第七點獎懲規定之附表考核評分標準表（以下簡稱標準表）：

刪除標準表內「隊社承辦人員」及「隊社承辦單位主管」之核章欄位。

- 二、刪除第八點：

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3 條規定略以，行政規則僅具對內效力，而與人民權利義務無關者，以下達日或另定實施日為生效日。本計畫係屬上開規定之行政規則，爰刪除「本計畫自奉核日起實施。」之規定。